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 21 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一名執行董事的酬金

茲提述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委任王軍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而刊發的公佈。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王先生獲委任為該附屬公司的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每年可享有酬金1,000,000港元。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或支付相當於王先生三個月酬金的代通知金後終止服務協議。在釐定王先生的酬金時已顧及王先生的職位及職責、目前市況，以及王先生的經驗、資歷及預計將為該附屬公司投入的時間及專業技能。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劉鴻儒先生。

* 僅供識別